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武部新营院工程项目（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武部新营院工程项目（一期） | | 项目招标编号 | ZXHTZB2104XG01B033A |
| 招标人 | | 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 |
| 建设单位 | | 南宁市西乡塘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 | |
| 招标类别 |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结构类型及规模 | | 项目总建筑面积6239.62平方米，其中新建1栋5层办公指挥综合楼，建筑面积2199.28㎡；1栋4层民兵训练基地楼，建筑面积2681.20㎡；1栋4层公寓楼，建筑面积1206.08㎡；水泵房地上一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21.38㎡，大门（含门卫室）31.68㎡。同时配套建设新建围墙、给排水、景观绿化、生态停车场、场地硬化及道路、消防等配套设施。 | | | |
| 开标时间 | | 2021年05月24日09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公示开始时间 | | 2021年05月25日 | | 公示截止时间 | 2021年05月28日 |
| 拟中标人 |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格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格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单位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投标报价 | 26219377.11元 | | |
| 工期 | 302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市优工程或以上标准 |
| 项目经理 | 韦贵巍（注册编号：桂245141437268；身份证号：45272819\*\*\*\*\*\*0015） | | |
| 专职安全员 | 宋晓军（证书编号：452094523100482；身份证号：23028119\*\*\*\*\*\*2131）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 1、灵山县人民武装部营院建设工程  2、广西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设计、施工及采购工程总承包  3、防城港市实验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一期1标工程施工 | | |
| 第二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单位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投标报价 | 26202877.72元 | | |
| 工期 | 302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市优工程或以上标准 |
| 项目经理 | 徐斌（注册编号：桂245131547699；身份证号：45092219\*\*\*\*\*\*4618） | | |
| 专职安全员 | 唐福全（证书编号：452094523154204；身份证号：45250119\*\*\*\*\*\*2731）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 金龙湾小区二期（8＃9＃10#楼） | | |
| 第三中标  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单位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投标报价 | 26254309.16元 | | |
| 工期 | 302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达到市优工程或以上标准 |
| 项目经理 | 施鑫（注册编号：桂245091013092；身份证号：45012119\*\*\*\*\*\*6612） | | |
| 专职安全员 | 陆迎春（证书编号：452094523136736；身份证号：45010319\*\*\*\*\*\*2028）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 麒麟御府11#、12#、13#、15#楼工程 | | |
|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 无 | | | |
| 其他公示内容 | | 无 | | | |
| 公示媒介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https://www.nnggzy.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 | | | |
| 异议和投诉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 南宁市西乡塘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投诉受理电话 | 0771-3924300 |